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支給基準

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4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修正通過
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年9月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9月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需要，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」第十點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支給基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支給基準）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辦理一般性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應利用校內場地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確有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之必要時，有關場地之優先選擇順序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之場地（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）。
 - (二) 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(構)或訓練機關(構)之場地。
 - (三) 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委外經營之場地。
 - (四) 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，並應簽准敘明無法覓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以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應簽准後辦理，其經費編列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於校外辦理者，每人報支膳宿交通以不超過行政院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。
 - (二) 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除依委託機關規定及契約辦理外，編列上限規定如下：
 1. 一般性會議、訓練及研討會：每人日膳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元，每人日住宿費2,500元。
 2. 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（不包含講習、訓練及研習）：每人日膳費1,500元，每人日住宿費4,000元。如於膳宿外再支給外賓酬勞，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規定。前項膳宿費規定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標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
- 五、特殊情形超過前點規定者，得以專案方式簽擬經費支應基準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六、本支給基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